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64-2460SUMEC046D

 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一、总 则 3

二、响应文件编制 4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5

四、磋商 5

五、签订合同 7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7

第三章 评分标准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1

工程量清单（另附） 11

图纸（另附） 1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8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2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30

四、 分项报价表（详见工程量清单并报价） 31

五、 成本明细说明 31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31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31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32

九、项目实施方案 32

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3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33

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4

十三、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34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十六、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36

十七、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36

十八、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37

1.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美达达天下”微信公众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15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64-2460SUMEC046D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18135.72元（单位：人民币）

工期：3个月

采购需求：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另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采购公告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1日，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本项目仅接受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购买

4、售价：每包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我司提供了在线购买标书文件服务，操作流程如下：

（1）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

（2）进入公众号-“在线服务”-“在线购标”。

（3）输入在本项目的的采购编号，举例：0664-2460SUMEC046D，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购买的采购项目到购物车，输入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支付完成后将报名材料发至招标机构联系人谢慧玲，邮箱：xiehuiling202203@163.com即可，我们将会把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到领购人的邮箱。

6、注意事项：

（1）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发送到此邮箱。

（2）目前标书费发票仅支持开标现场领取或者邮寄。

（3）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标书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7、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2、采购文件获取表【见附件，word版】

（2）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第（1）条规定证件获取，不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获取失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0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1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0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勘察现场或答疑：不组织。

2、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113号

联系人：俞科长

联系电话：025-52400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

联系方式：025-845324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扬、谢慧玲

电　　话：025-84532455、025-8453246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1.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小微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含代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等），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建价协（2022）7号 标准向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缴纳，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代理服务费受理单位：**

**单位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321010182300013675**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苏美达国际技术 贸易有限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合同草案条款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4）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服务和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报价要求：**以人民币万元或元为单位报价。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为已盖章pdf版、U盘形式随纸质版一并提交。电子文件命名要求：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注：如提交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四、磋商

10**、联合体**

10.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没有逐一说明提供的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2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

13.4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6.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并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18.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8.4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8.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相关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 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及评分标准：

磋商方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规则** | **分值**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总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70（小数点保留两位）(为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为保证报价合理性，当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70%时，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提供完整的成本明细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本明细说明进行论证，分析报价合理性。若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明细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70分 |
| 2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大楼加固施工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满分12分。(注: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业主满意度表、该业绩工程款相关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原件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子得分;发票另需提供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yveri.chinatax.gov.cn/)验证情况的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进行核验。如果因投标人提供的发票或验证截图(网页)复印件不清晰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验，将视同未提供发票) | 12分 |
| 3 | 项目团队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采购公告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分 |
| 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大楼加固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付款发票复印件、业主满意度原件扫描件（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票另需提供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yveri.chinatax.gov.cn/)验证情况的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进行核验。如果因投标人提供的发票或验证截图(网页)复印件不清晰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验，将视同未提供发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 6分 |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土木工程专业)的每个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土木工程专业)的每个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成员中，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采购公告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注:拟派项目组中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建造师证书及职称的按得分高的计算，同一人员最多得4分。 | 10分 |
| 合计： | 100分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3%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8、根据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必须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参数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应标资格，同时列入诚信管理档案。

**★商务条款:**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开工前成交供应商汇款入发包方账户。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95%，质量保修期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100%。采购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的专业完税工程发票和完税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1. 本项目主材：高延性混凝土:（上海同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同延品牌）、五和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五和品牌）、安徽银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银石品牌））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 本项目需要和原有门禁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消防系统进行对接，提供服务商融合系统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工程量清单（另附）**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已包括由全部工程完成采购、制作、施工、安装验收交付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本合同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

（2）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和校对，如有差异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回复修正，当投标供应商仍认为采购人的回复修正文件还存在工程量偏差时，则工程量清单偏差表的形式单独列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中；在答疑阶段未提出清单偏差的项目，不得在投标报价时以清单偏差形式列项报价；

（3）若投标供应商未提出工程量偏差则视为投标供应商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如实际工程量大于工程量清单量，则认为由此引起的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价中。如实际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照实际扣减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多计的工程数量。中标后，招标人不接受招标工程量的调增申请，中标供应商应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4）设计图纸中体现项目，清单中未体现时，在清单单价或总价考虑进去。结算不予调整。

**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服务单位 ：**

**签订日期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113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活动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

3、合同工期：90个日历日内完成

4、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监理方和设计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严把质量关，工程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标准。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价款以最终发生工作量报审决算价格为准。

3、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向固、液体废弃物管理处缴纳的处置费用及承包人为完成所有作业内容而有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人工（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维护及缺陷修补、临时设施、场内道路、场内清理、冬雨季施工增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控制措施、非夜间施工照明、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质检、施工配合、维护、交通、管理等政策性和非政策性文件所涉及的各项费用，以及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风险、责任等。

4、高（中）考、节假日、市内举行重大活动以及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期间或发包人视情况所需的其它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均应予以服从，并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如因此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6、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竣工结算审核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经竣工结算审计审核后，如核减率在7%以内（含7%），由发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审计费用；如核减率超出7%，则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如核减率超过10%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审计费用。

7、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和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95%，质量保修期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100%。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专业完税工程发票和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３、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

1.3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2.1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合同工期：90个日历日内完成

**三、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

3.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监理方和设计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严把质量关，工程质量需符合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签约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4.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价款以最终发生工作量报审决算价格为准。

4.2.1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向固、液体废弃物管理处缴纳的处置费用及承包人为完成所有作业内容而有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人工（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维护及缺陷修补、临时设施、场内道路、场内清理、冬雨季施工增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控制措施、非夜间施工照明、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质检、施工配合、维护、交通、管理等政策性和非政策性文件所涉及的各项费用，以及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风险、责任等。

4.2.2高（中）考、节假日、市内举行重大活动以及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期间或发包人视情况所需的其它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均应予以服从，并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如因此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2.3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五、发包人权利义务**

5.1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的审核并不解除、削减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5.2对承包人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发包人的监督并不解除、削减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承包人违章作业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制止并可要求承包人停工。

5.3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4 如承包人实际进度滞后于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且承包人依照自身情况很难保证本项目按约定工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委托给其它单位进行施工，承包人对此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各项损失。

**六、承包人权利义务**

6.1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的检测报告、所投入施工的全体人员名单、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案等相关内容。

6.2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除确保工程质量外，还应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做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6.3施工现场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无论在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6.4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并按工资标准足额支付，不得拖欠。如因以上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终止施工合同, 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并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6.5承包人应配合相关方面，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6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合同条款所约定的具体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尤其是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的或与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7.1.1承包人的雇员和代表应穿戴整齐、举止文明。以上人员在现场期间应统一于胸前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相应人员的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

7.1.2承包人的所有机械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并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需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并有权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7.1.3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并保证该制度得以切实执行。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7.1.4施工现场的各种通道（尤其是消防通道）及其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配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并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1.5确保现场的食堂及饮水设施卫生、安全、可靠。

7.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标准应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

7.1.7承包人应将工作时间表及时上报发包人。夜间施工，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须依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如遇阴雨天，工期不顺延。

7.1.8承包人应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及附近过往人员的安全与方便，应及时在必要的地点自费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照明和警告标志、安装护栅、安排警卫巡查等。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相关义务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及支付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等）。

7.1.9所有废水、污水的处理均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法（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

7.1.10承包人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国家、省、市的相关法规的要求（以高者为准）；按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扬尘处理等涉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手续。

7.1.11承包人应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如有损坏须按实赔偿。

7.1.12在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及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卫生和通畅。

7.1.1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若因承包人未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等原因而发生民扰或扰民，进而导致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或因承包人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和声誉的，承包人除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为其它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工作面、材料堆场等场地条件，保证其它单位施工的顺利进行。因承包人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而导致其它施工单位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千元/天的违约金。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范围内承包人有义务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禁止外来车辆随便进入场地，禁止外来单位倾倒垃圾。承包人新开辟出入口通道供施工车辆进出的，需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需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避免因施工造成交通阻塞，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八、发包人代表**

8.1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8.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施工阶段，对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变更、安全等进行控制；负责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核定完成的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进行分部分项工程初步验收及组织本工程竣工验收，对承包人进行督促和检查等。

**九、承包人项目经理**

9.1承包人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9.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它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

9.3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清退承包人出场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以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无正当理由而不在工地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对项目经理本人处以500元的处罚；项目经理累计10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此情况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以上处罚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

9.5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十、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

10.1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材料使用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初稿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承包人应充分研究论证项目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

10.2工程进度：

10.2.1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参加每周一召开的工程例会并提交上周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本周进度计划。

10.2.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完工。如逾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10000元/天。

**十一、计量与结算支付**

11.1计量原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计量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11.2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一次性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三套完整的结算资料。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资料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结算资料存在遗漏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遗漏资料部分的结算金额，对于结算审计最终核减额超过5%以上部分，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造价5%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11.3工程款支付：

乙方施工完成至工程量的90%，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80%；工程完工，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97%；3%余款自验收合格1年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1.4承包人保证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除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用以支付工人工资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10-50万元的违约金。如因拖欠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情况发生，发包人将按照南京市政府有关处理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有权据此单方解除合同，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5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竣工结算审核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经竣工结算审计审核后，如核减率在7%以内（含7%），由发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审计费用；如核减率超出7%，则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如核减率超过10%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审计费用。

**十二、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2.1承包人应于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3日内清除施工现场内的垃圾，拆除临时设施，撤离施工设备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12.2如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能将垃圾及时处理清运完毕或未能将其自有的机械设备及搭建的各种设施及时拆除并运离现场，从而导致其未能将场地按要求及时交给发包人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0000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强行拆除、清运、处理承包人的一切设施、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纠纷解决**

13.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内容**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贰份。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地址：邮政编码： |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地址：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发包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实体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如保修期依国家或行业标准长于2年的，则依相关标准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和保修内容的项目发生时，承包人应于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的7日内派专业人员到达项目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承包人可委托他人进行保修，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可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二）发生紧急事故时，承包人应于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它**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了在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协议双方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承包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人、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二、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邀请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2.承包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双方约定**

1.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举报人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报复。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管理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3.承包人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包人视具体情节及后果，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格的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有效期是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附件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将本建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人施工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

3.施工工期：90个日历日

**二、协议内容：**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承包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杜绝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律法规。

6.施工前承包人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介绍有关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承包人员工的防护用品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待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承包人应自备在施工期间所要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如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借用或租赁，承包人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借入方应对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伤亡事故负责。

13.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承包人负责。

1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灾等一切事故负责。发包人只负责教育的责任。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故障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发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和安全生产部门等有关机构。承包人应承担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19.本协议同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签订同日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发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附件4

**施工进度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加快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各项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明确落实项目责任人。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总则**

一、发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是工程进度管理机构，并有明确的工程进度目标和管理制度，任何人都必须按照劳务分包合同、工程进度目标和管理制度、本协议进行管理。

二、承包人必须确定工程进度目标（时间应当比发包人进度目标要短），建立和完善本工程的进度管理制度和控制办法，编制施工现场劳动力计划，配合发包人共同抓好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

三、承包人的进度目标、进度管理制度和办法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目标、制度和办法，如有冲突，以发包人的目标、管理制度和办法为准；承包人的劳动力计划必须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四、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工程进度管理机构，并明确项目经理和工地现场施工进度负责人。

五、承包人总体进度和分阶段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总体进度和分阶段的进度计划。

**第二条发包人权利、责任**

一、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进度的全面管理。向承包人公布本工程的进度目标、本工程的进度管理制度及奖罚办法。并严格按工程进度目标、本工程的进度管理制度及奖罚办法实施。

二、负责对承包人工程进度目标、进度理制度和控制办法、劳动力计划的审批，审批合格后发包人归档备案。

三、负责对照承包人劳动力配置计划对承包人过程中劳动力动态进行监控，当承包人施工现场劳动力不满足进度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劳动力，如经发包人多次催促，承包人现场劳动力仍不满足进度需要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作进度滞后3%时，发包人有权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承包人任何一级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当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滞后5%时，发包人有权切除承包人合同内规定的任何一部分工作内容单独组织施工，并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发包人对周进度、月进度进行评价，对承包人没有按周进度、月进度等阶段性进度完成的，有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六、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应出具工程进度评价书，无工程进度评价书者不能结算。

**第三条承包人权利、责任**

一、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所承揽的施工任务，响应发包人所制定的进度目标。

二、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和监督，遵守发包人各项进度管理制度和奖罚办法，遵守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业主、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

三、承包人入场后组织施工前，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报承包人所制定的工程进度目标、进度管理制度和控制办法、劳动力配置计划，发包人审批，审批合格后发包人归档备案。

四、承包人入场后组织施工前，向发包人报总进度计划和详细分项工程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应满足发包人总进度计划和合同工期的要求，发包人留档备查。

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及本协议期间，向发包人提交周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发包人审批，审批合格后发包人留档备查，作为比较工程实际进度和进度评价的依据。

六、承包人有责任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地立即撤换任何一级行为不端或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部成员和雇员，并尽快代之以称职且经发包人批准的人员，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必须按劳动力配置计划保证有足够的人力，以满足发包人对计划进度的要求，如果进度滞后，有责任按发包人的要求增加人力或加班以保证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及费用从承包人合同工作范围及合同款中扣除，并指定他方完成。

八、在发包人的指挥和监督管理下，负责组织劳动力进行具体工作的实施，确保各项进度计划的实现。

九、接受因承包人原因而不能实现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合同工期等情况的各项处罚。

**第四条工程进度管理细则**

一、承包人所报的总进度计划的总工期必须符合合同所约定的工期，计划一经发包人批准后，应严格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作任何更改。

二、承包人所报劳动力配置计划必须符合工期要求，劳动力配置计划应包括施工阶段、工种、人数、进出场时间，计划一经发包人批准，应严格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作任何更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现场劳动力进行调整（增加、减少或撤场），由承包人书面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

三、发包人按经审批的劳动力配置计划不定期的核查工地现场实际人数，如实际与计划不附，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敦促承包人按计划要求补齐施工现场所需用的劳动力。如通过扣除违约金、敦促等措施，承包人现场劳动力仍不满足工期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切除承包人合同内规定的任何一部分工作内容单独组织施工，并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承包人所报的月进度计划应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计划一经发包人批准，

应严格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作任何更改。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实现月计划，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

五、承包人所报的周进度计划应符合月进度计划的要求，计划一经发包人批准，应严格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作任何更改。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实现周计划，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周进度计划的时间为每周二，周计划应包括下周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人力的投入情况、需要发包人解决的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计划的时间为每月5 日前，月计划应包括下月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人力的投入情况、需要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七、工作例会：每周 ，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工程进度例会；如承包人参会人员无故不参加会议的，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00元/人·次的罚款。

八、发生工程变更后，如果工程量发生变化，发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是否调整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不得调整。如果工程量增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力投入来保证工程进度计划。

九、如果承包人完成的工作不满足验收条件或质量要求，造成工程整体验收通不过，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十、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合同所约定的工期或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的延长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按下述规定扣除违约金：从规定的总工期或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的延长工期完工日次日起至实际完工之日止，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十一、工期违约金的总额以合同总价的10%为限。

**第五条控制措施**

一、甲乙双方自签定本协议起，都要严肃对待、认真执行、共同遵守。

二、如在本协议各项条款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无视条约，发包人有权对其停工整顿，并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如在本协议各项条款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对现场事实拒不承认、不服从管理，则发包人有权不出具工程进度评价书。

**第六条本工程进度管理目标**

一、实现合同所约定的工期；

二、月计划、周计划实现率98%以上；

三、按照劳动力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劳动力满足率达到100%。

第七条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终止后此协议即告终止。

第八条本协议与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附件5

**质量精细化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现场工程质量管理，规范施工行为，使现场施工按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在受控状态下有效进行，杜绝重大质量事故，消除主要质量通病，结合本工程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质量管理的目的、方针、目标**

（一）目的

为加强本项目现场工程质量管理，规范施工行为，使现场施工按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在受控状态下有效进行，杜绝重大质量事故，消除主要质量通病。

（二）方针

诚信守法，科学管理，精心施工，追求卓越。

（三）目标

1.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品率：100％；

2.分项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得分86分以上；

3.单位工程一次合格率：100%；

4.竣工验收优良品率：100%；

5.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90%以上；

6.工生产过程零缺陷，重大质量事故零案次。

**二、适用范围**

本项目及所属各工区（或作业队）。

由我公司第一项目部全权负责该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作，总负责人为项目经理；分管负责人为公司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施工要求。

**三、质量责任制**

（一）项目经理质量职责

1.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质量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2.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承诺，对项目工程施工质量负总责。

3.确定项目质量目标，组织编制项目质量管理规划，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

4.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范围、时间和内容，对施工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质量管理。负责与建设管理单位，联合体成员各方，咨询、监理单位，企业管理层等的协调。对进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管理单位、咨询、监理单位、企业管理层等有关质量工作的检查、指导与监督。

6.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及时处理质量事件。

7.根据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质量责任制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检查、考核和奖惩。

（二）总工程师质量职责

1.主持项目的技术工作，贯彻执行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手册有关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制定项目技术管理办法，对工程项目质量技术上的责任。

2.组织有关人员审查和现场核对施工图纸。主持编制标段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落实。

3.根据设计技术交底，负责对项目部和作业队的技术交底，检查指导作业队以下层次的技术交底。

4.依据有关技术标准，组织编制关键工序施工作业指导书，审定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

5.分管项目工程部工作，指导试验室的技术工作。检查项目人员的配备情况，主持制定项目培训计划，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技术经验交流。

6.组织做好测量及其复核工作。

7.检查指导项目测量放样及材料、施工试验、隐蔽检查及预检等施工记录。抽查项目各项技术资料的签证、收集、整理和归档，抽查现场质量自检情况，审查施工技术资料。

8.对质量管理中工序失控环节、存在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及时组织有关人员从技术上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制定技术措施。

9.组织新技术攻关和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审查。

10.参加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做好竣工文件验收准备。

（三）安质部长质量职责

1.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工程质量控制体系运行和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

2.编制创优规划和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制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有关质量指标。负责各类标准、指南、规程资料的配发。

3.制定各关键部位“标准示范段引路”规划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划分施工现场质量责任区域，建立并执行质量奖罚制度。

4.制定单位工程划分和验收方案并组织实施。

5.建立质量控制程序，制定现场工序质量控制、检查和跟踪作业计划，建立工序质量控制点。明确质检（技术）人员、操作工人质量职责，评价工序质量控制效果。督促检查重点、难点和关键部位质检（技术）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负责收集质量信息，及时报送质量报告或报表。接受建设管理单位、咨询（监理）单位和质量负责人的有关指令并组织实施。

7.制定并实施成品保护方案。

8.参与质量事故调查，编写质量事故报告。

9.对项目质量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落实培训计划。

（四）质检工程师质量职责

1.在项目部安质部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工程质量现场检查。

2.落实质量保证措施，检查验收标准、施工规范、作业指导书执行情况，发现质量问题按规定实施处罚。

3.抽查质检资料、施工日志等工程质量记录，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督促项目质检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规范检查行为，做好本职工作。抽查项目工序质量控制、检查和跟踪作业计划执行情况，评价工序质量控制效果。督促检查重点、难点和关键部位质检（技术）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接受建设管理单位、咨询（监理）单位和质量负责人的有关指令并督促实施。协助监理工程师做好工程质量监理检查工作，及时完成有关指令。对不按规定施工或违反施工程序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下达停工或返工令，并向领导报告处理意见。

6.及时收集质量信息，检查成品保护方案落实情况，参与质量事故调查。

（五）工班（组）长质量职责

1.接受作业队质量指令，认真执行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对工序作业过程质量负直接责任。

2.熟悉工艺流程，掌握工序质量关键控制点和工艺标准，按作业指导书、技术交底书及施工测量放样结果组织施工。对技术交底资料或测量结果有疑问时，及时向技术人员反映。

3.坚持施工程序，开展班组自检，参加互检和交接检查，上道工序不合格不承接，本道工序不合格不出手。

4.接受技术、质检人员的检查指导，为检查人员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数据，对技术和质检人员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按要求整改。

5.如实向上级报告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提供真实情况和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6.落实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

（六）操作工人岗位质量职责

1.对工程质量负直接操作责任。

2.坚持按技术操作规程、技术交底书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3.接受上级领导、技术和质检人员的监督检查，出现质量问题主动报告真实情况。

4.按规定认真做好自检和必备的标记。

5.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上道工序不合格不承接，本道工序不合格不出手。

6.接受质量意识教育，参加技术知识学习，熟悉本工种的工艺操作规程，遵守职业道德。

（七）技术人员质量职责

1.掌握设计文件、规范、工法及验收标准。熟悉施工程序、施工工艺流程。

2.了解施工队伍能力状况,适时进行技术指导。

3.认真执行技术复核制度和技术交底制度。

4.履行施工过程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5.对工程施工技术指导的准确性和正确性负责。

（八）检验试验人员质量职责

1.对检验试验结果负直接责任。

2.认真执行检验试验操作规程。

3.负责现场、原材料、构件检验试验工作。

4.负责对取样、试件的保护、留置工作。

5.负责拌和站混凝土施工配合比换算及混凝土的出场检验。

6.迅速反馈检验试验结果。

7.对不合格的检验结果和错误的检验报告要及时分析原因，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质量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报告。

（九）测量人员质量职责

1.对测量成果质量负直接责任。

2.认真执行《公路工程测量规范》、测量操作规程、换手复核、检算制度以及测量成果审核和应用程序。

3.按项目测量控制方案完成交接桩复测、控制测量、施工放样和竣工复测。

4.接受工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和测量资料审查，测量记录、计算成果和图表记录清楚，签署完善，配合工点技术负责人做好对施工队和工班的测量成果交底，完善交底资料签认手续。不得将未经审核的测量成果用于指导施工。

5.妥善保护并按规定复核测量控制桩橛，认真保管测量资料，做好测量资料的收集、分类和归档工作。

6.不得使用未经检定的测量仪器和工具，按规定做好测量仪器、工具的校核工作。

**四、实施办法**

（一）建立质保体系

为加强质量管理，杜绝重大质量事故，消灭主要质量通病，项目开工前需建立以项目总工为首，安质部牵头的试验、测量、质检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

（二）制定“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

工程项目开始后，由工程部及安质部根据施工方法，识别施工工艺中需控制的参数及其指标，编制“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应涵盖施工过程所有施工控制要点，并详细说明控制标准，以便于现场施工和质量控制。

（三）下发 “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

工程部及安质部制定 “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后，要经过工区（或作业队）技术人员、现场质检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测量队队长、安质部部长、工部部部长、项目总工程师进行会审，必要时召开会议对其进行讨论研究，最后由项目总工程师签发，作为项目质量控制文件。“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经审定后由安质部印发给各项目领导、工程部、试验室、测量队、现场质检工程师和各工区（或作业队）。工程部、试验室、测量队相关人员、质检工程师和各工区（或作业队）技术人员对项目下发的 “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应认真学习，掌握施工控制要点和控制标准，在现场质量控制过程中严格执行。

（四）组织施工

工区（或作业队）按照施工图纸、规范规程及“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的要求组织施工。

（五）过程控制

1.现场质检工程师现场质量控制：现场质检工程师应根据每天施工情况，依照“精细化管理现场施工要点控制处罚清单”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一些质量通病通过过程检查和指导，减少返工等现象的发生，提高一次报验合格率。

2.工区（或作业队）自检：每一流程节点施工完成后，工区（或作业队）技术人员首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由工区（或作业队）技术人员相关责任人报验。否则自行整改，并重新自检直至合格。

3.监理报验：自检报验合格后，由现场质检工程师联系现场监理工程师进行报验，报验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4.不合格处置：现场监理工程师在报验过程中若发现不合格，要求整改时，现场质检工程师应积极督促工区（或作业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结果反馈。若现场监理工程师报验发现不合格并下发整改指令时，安质部应对存在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在要求工区（或作业队）进行整改的同时，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改合格后重新报现场监理工程师检验，并对监理指令进行回复。

（六）“六单制”现场管理

1.为有效控制现场施工质量，采用“六单”制进行现场质量管理。“六单”为：整改通知单、处罚通知单、停工通知单、复工通知单、奖励通知单、退场通知单。

2.现场质检工程师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般不合格，首先由现场质检工程师提出口头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整改经复检符合要求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3.若不合格情况较为严重或工区（或作业队）对现场质检工程师提出的口头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时，现场质检工程师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安质部，由安质部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整改通知单”由现场质检工程师拟定，安质部部长签发。整改后由现场质检工程师负责验收。

4.若过程中存在严重不合格或工区（或作业队）对安质部提出的整改未按要求执行时，现场质检工程师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安质部，由安质部下发“处罚通知单”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并要求限期再次整改。再次整改结果由安质部部长负责验收。“处罚通知单”由安质部部长拟定，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审核签字后下发至受罚工区（或作业队），受罚工区（或作业队）负责人签字后交至项目财务部，财务部在当月的结算中扣除。

5.若工区（或作业队）对安质部下发“处罚通知单”后，仍整改不到位时，安质部部长应将情况上报项目总工程师。由项目总工程师决定是否下发“停工通知单”进行停工整顿。整顿结果由项目总工程师进行验收，整顿合格下发“复工通知单”进行复工。

6.“停工通知单”和“复工通知单”由安质部部长拟定，项目总工审核，项目经理签发。

7.现场质检工程师对过程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应将不合格现象以及整改措施和结果在施工日记上详细记录。

8.若工区（或作业队）多次出现严重质量不合格或停工整改不符合要求，视情节严重程度由项目领导班子研究决定予以退场。

9.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优良，得到业主、监理好评，同时在该工区（或作业队）召开现场会的工区（或作业队），项目部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10.“奖励通知单”由安质部部长拟定，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审核签认。

11.安质部对施工管理过程中下发和填写的“六单”进行收集归档，作为对工区（或作业队）考核的依据。

**五、质量检查**

1.质量大检查：为对施工质量进行总体评估，查漏补遗，总结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施工质量，项目每月定期进行质量大检查或质量专项检查（如结构物外观质量检查等）。

2.安质部负责组织质量检查，在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检查通知要求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详细记录，同时对不合格产品拍照记录。

3.安质部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编制《质量检查通报》，由办公室将《质量检查通报》印发项目领导、各部门、各工区（或作业队）。各工区（或作业队）根据《质量检查通报》中提到的质量问题进行纠偏，现场质检工程师负责对纠偏结果进行验收。

**六、其它**

1.在监理工程师、业主日常巡查过程中，安质部每位人员都应积极主动进行配合。当业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提出异议或发现不合格提出口头通知时，应查明原因，督促工区（或作业队）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进行反馈。

2.现场质检工程师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安质部，由安质部拟定处理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业主人员或监理工程师。

3.当监理工程师下达监理指令时，应由安质部制定处理措施，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并对监理指令进行回复,同时应附相关复检合格资料。

4.在业主组织的质量检查中，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项下达质量检查通报时，安质部应及时制定处理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回复，同时应附相关复检合格资料。

5.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合同如有约定不明之处，可参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两者发生冲突的，以所签合同为准。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项 目 编号：**

**项 目 名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0664-2460SUMEC046D（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需求的**服务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的投标作弃标处理，扣除相应信用分。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承诺的时间完成工程，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0664-2460SUMEC046D（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0664-2460SUMEC046D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备注 |
| 小写：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份 副本： 份 |  |
| 工期 |  日历天 |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谈判总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运输、装卸、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1. **分项报价表（详见工程量清单并报价）**
2. **成本明细说明**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0664-2460SUMEC046D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不响应**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营业执照 |  |  |  |
| 4 |  |  |  |  |
| 5 |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0664-2460SUMEC046D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1.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应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货物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付款要求等，逐条说明响应情况，如有偏离之处，应在上述“备注”栏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否则可能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炼。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供应商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  | 项目编号：0664-2460SUMEC046D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时间**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 曾经从事项目服务工作和业绩简介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0664-2460SUMEC046D”的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号楼消险加固改造工程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采购人提出的特定条件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十七、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我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名称： ）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八、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